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

傳 真：(04)22232451

承 辦 人：奈股書記官

電 話：(04)22232311 轉 5235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中檢介 奈 114 偵 35873 字第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017656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35873 號被告鄭坤松涉嫌傷害案，應送達給告訴人劉育明不起訴處分書、起訴書各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文件，茲因其應受送達之處所未明，爰依上開說明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
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來署領取。

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四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告於本署網站→資訊公開→公示送達專區。

中

華 民

國

114 年 11 月 29 日



奈股書記官劉金玫

